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人權保障及促進方案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8）府授法綜字第 1086008550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；刪除第 6 點條文；原第 7 點條文遞移至第 6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所屬各機關於推展業務時，落實人權保障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應視國際及國內人權發展潮流及本市未來發展趨勢，就其業務職掌及專業領域所涉及之相關人權議題，積極研議、採取落實人權保障措施；並於訂定自治法規、行政規則時，應注意人權保障，避免侵害人權，並得隨時請求本府法務局（以下簡稱法務局）就有無侵害人權事項提供法律諮詢意見。法務局於審議或審查各機關所訂定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時，亦應就是否侵害人權部分予以注意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應主動定期通盤檢視其所主管之自治法規、行政規則及各項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，若有侵害情事，應即檢討改進。

本府為推動保障人權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人權保障諮詢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市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，相關幕僚作業由法務局辦理之。

四、本府辦理公教人員年度在職進修或訓練，應開辦人權保障相關課程，以提升人權理念素養，落實市民權益保障。

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時，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
五、法務局應將召開人權保障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、會議報告及人權研討會相關議題報告等資料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置於該局網站，供本府各機關參考；並得辦理人權議題之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，通盤檢討本府有無落實人權保障之要求。

前項研討會或座談會，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配合協辦。

本府各機關宜於其宣導出版品或網站上，刊登有關人權宣導事項。

六、本府教育局應督導學校定期辦理人權宣導活動，推展並宣揚人權理念。